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
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（溪洲大橋至瑞源
堤防上游）（都市計畫區）」，申請徵收貴市龍潭區大
平段1012-2地號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4109公頃，並
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
112A04H010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9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5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11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7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地政局

112/11/15 08:26



1120321539

有附件

MM12oo1111135514dd47ss49SC71HFKW

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2年11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1月開工，113年12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
內政部

